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30號

抗 告 人 林慶福（即林榮之繼承人）

相 對 人 林炳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30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向本院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羅婉燕